

##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A座108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1月21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0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93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32%。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强、李杰、洗永辉、张紧、王芹生、傅代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芹生、傅代国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6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以上人员简历详见2012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刘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7,9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2) 选举李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7,9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3) 选举冼永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7,9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4) 选举张紧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7,9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5) 选举王芹生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7,9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6) 选举傅代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7,9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晏晓京、许志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以上2名监事和职工监事姜君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以上人员简历详见2012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晏晓京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7,9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2) 选举许志鹏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7,9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3、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及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7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67,9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67,9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许志刚律师、孙民方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